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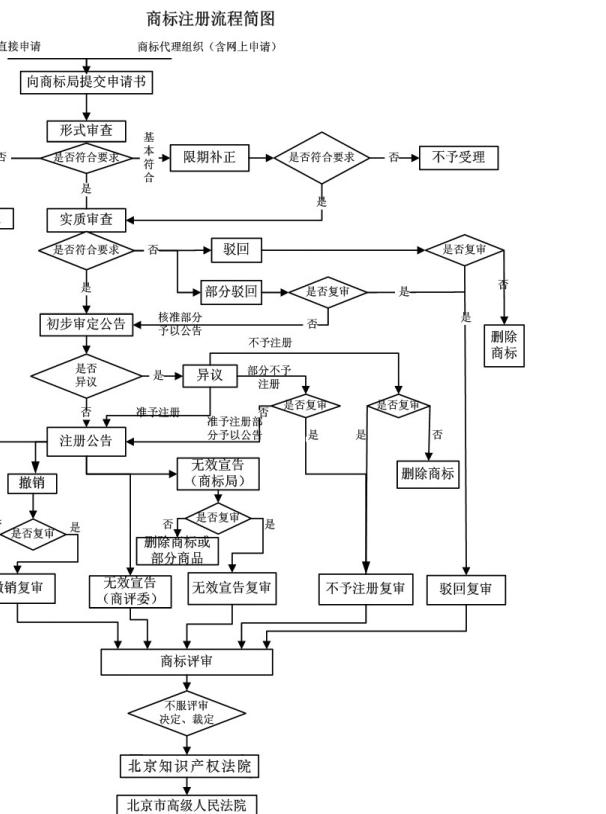
为了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务实合作，在2018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上，中方与参会各国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其中包含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交流、数据合作等8个知识产权务实合作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标审查流程对比研究”是在商标领域开展的务实合作项目。目前，俄罗斯联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了该项目。我们以上述两个国家填写的调查问卷为依据，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三个国家的商标审查的法律依据、程序和实践等相关信息进行编译，并整理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标申请审查流程对比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共和国）》，希望对广大读者有所助益，欢迎广大读者对进一步完善有关信息提出宝贵意见。

1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主管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3 商标申请注册流程



4 可接受的商标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分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

1 国家：俄罗斯联邦

2 主管部门名称：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商标申请注册流程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 形式审查 → 实质审查 → 商标获得注册 → 颁发证书 → 在俄罗斯联邦商标注册簿中登记

1 国家：吉尔吉斯共和国

2 主管部门名称：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3 商标申请注册流程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 形式审查 → 实质审查 → 缴费 → 在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 颁发证书 → 商标注册公告

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5 对非传统商标申请的特殊要求

1)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报送的多面视图应属于同一个三维标志，包含多面视图的图样整体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 ×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 5 厘米。三维标志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标识在三维形状视图中的正确位置，不可独立于视图之外。

2)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在“商标说明”栏内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3)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注意：整个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或者简谱，以及文字说明）应制作在一份商标图样中。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声音样本中有歌词的，商标描述中也应说明歌词。此外，五线谱或简谱上不要含有乐曲名称。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还应附送声音样本。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当储存在只读光盘中，且该光盘内应当只有一个音频文件。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小于 5MB，格式为 wav 或 mp3。注意：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6 申请文件要求

1) 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自然人自行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按照规定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非视觉类：声音商标、触觉商标、嗅觉商标和味觉商标。

5 对非传统商标申请的特殊要求

申请注册声音商标应提交数码形式的录音，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的描述除了以文字形式描述特征外还应包括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的五线谱或简谱。

颜色商标包括单一颜色商标或颜色组合商标。申请注册颜色商标时应当说明所申请的是单一颜色商标还是颜色组合商标。单一颜色商标仅在能够证明其具有显著性的情况下获得注册。

视觉上无法区分的符号，如声音和嗅觉标志，均无法注册。

5 对非传统商标申请的特殊要求

文字标志包括文字、具有文字特征的字母组合、短语、句子或其他语言单位以及它们的组合。

图形标志包括生物、物体、自然或其他物体的形象，各种形状或点、线、面的组合。

组合标志包括不同性质要素的组合，视觉、文字、体积等三维物体、形状以及线条和形状的组合。

包含申请人地址或住所的申请书；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的，应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商品或服务清单、商标图样及其

6 申请文件要求

1) 注册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申请书。
2) 商标申请人同意代理人处理其个人资料的书面确认书。

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事宜时，只需要提供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国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按照规定填写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商标图样、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事宜时，只需要提供一份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外国人自行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外国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应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可以自行办理。直接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应提交：按照规定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安部门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有效期一年以上《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复印件。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还可以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具体流程请查看“中国商标网 > 网上申请”栏目。

4) 港澳台居民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港澳台居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应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持有在有效期（一年以上）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自行办理。直接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应提交：按照规定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通行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符合自行办理条件的港澳台居民，还可以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具体流程请查看“中国商标网 > 网上申请”栏目。

3) 申请集体商标的，应当提供集体商标的章程。

4) 依照国际公约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应提交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一份商标申请书的副本。

5) 依照国际性展会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应提交该展会的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6) 申请书中提及的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人同意处理其的个人资料的书面确认书。

7) 如果申请注册商标的标志涉及开始生产日期或者包含所获奖项的图片，申请人需提交开始生产日期或该奖项被授予该申请人的公司或其产品的书面证据。

8)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国际组织或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同意将包括复制或模仿官方符号、名称或特殊标志如国家符号和标志（旗帜、徽记、纸币等）的符号；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简称、全称或其旗帜、徽记等；官方控制或担保的符号、印章、奖牌及其他区别性符号及其混淆性近似标记注册为商标的书面同意书。

9)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同意对商标进行注册的书面同意书。

10)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6 款规定的情况下，版权所有人同意其具有优先权的商标进行注册的书面同意书。

11)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9 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况下，版权所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同意进行商标注册的书面同意书。

12)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9 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人员或其继承人同意的进行商标注册的书面同意书。

13)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10 款规定的情况下，对《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9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情况同意进行商标注册的书面确认书。

14) 证明专利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有权代表申请人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开展业务授权书。

15) 以俄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应提交俄文翻译件。

说明、缴纳规费单据；如提交集体商标的申请，应提供集体商标的章程等。

申请书及其所附文件必须以吉尔吉斯共和国官方语言提交。

7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式

1) 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有两种途径：一是自行办理；二是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自行办理的，可以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或者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但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除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参照涉外申请人办理。

2) 在文件递交方式方面，申请人自行办理的，由申请人或经办人直接将申请文件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也可到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或者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代理机构可以将申请文件直接递交、邮寄递交或通过快递企业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

8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标准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9

非本国文字商标（包括图形商标或外语商标等）的检索方法

对于拉丁字母构成的商标，视作英文商标进行检索；非拉丁字母构成的商标，如日语、韩语、阿拉伯语等视作图形商标进行检索。

7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式

1) 直接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2) 以邮寄材料的方式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
3) 通过俄罗斯联邦公共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gosuslugi.ru/foreign-citizen?lang=en>）提交电子申请，申请人必须从俄罗斯联邦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认可的认证中心获得电子签名证书。更多详细信息参见 <http://www.fips.ru> “与申请人的电子互动”部分。
4) 通过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服务网站提交申请。详见 <https://new.fips.ru/podacha-zayavki/podacha-zayavki-na-tovarnyy-znak/vnimanie-polzovateli-cervisa-podachi-zayavok-na-tovarnyy-znak.php>。
5) 通过传真提交申请并提供原始文件。

8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标准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9

非本国文字商标（包括图形商标或外语商标等）的检索方法

查阅公共信息，包括词典、百科全书和互联网。

7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式

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电子注册申请的通道：<http://patent.kg/ru/>。

10

商标审查的基本原则

中国商标法规定对商标注册申请实行全面审查，既进行绝对理由的审查，又进行相对理由的审查。绝对理由是指申请商标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如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二是缺乏显著性的标志，如通用名称，直接表示商品质量、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等特点的标志，立体商标使用了功能性标志等。对于存在绝对理由的商标申请将依法予以驳回。相对理由的审查是指对商标申请与他人在先申请、在先初步审定和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冲突，与他人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等进行审查。

10

商标审查的基本原则

进行绝对理由的审查和相对理由的审查。

1) 绝对理由。

a.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具有区别能力或仅由以下要素构成：

- (i) 某种商品的通用名称；
- (ii) 通用符号和术语；
- (iii) 表示商品的种类、数量、性质、用途、价值、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
- (iv) 仅由或主要由商品的功能特性确定的商品构成。

如属非主要部分，上述要素可作为商标中的非保护成分存在于商标中。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符号不受上述限制。

b. 下列符号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复制或模仿官方符号、名称或特殊标志，如国家符号和标志（旗帜、徽记、纸币等）的符号；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简称、全称或其旗帜、徽记等；官方控制或担保的符号、印章、奖牌及其他区别性符号及其混淆性近似标记。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上述标志、名称或者显著标志可以作为商标非保护性成分。

c. 不可作为商标或其要素注册的符号：

- (i) 令人误读的或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或其生产者产生混淆的；
- (ii) 违背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道德的。

d. 与具有俄罗斯联邦或世界文化传统价值的事物的名称或形象相同或近似的符号（所有人或经授权者除外）。

e. 受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护的葡萄酒或含酒精饮料的原产地地理标志。

2) 相对理由。

与在先知识产权相同或近似。

10

商标审查的基本原则

进行绝对理由的审查和相对理由的审查。

1) 绝对理由。

a. 不允许将不具有显著性或仅包含下列要素的标志注册为商标：

- (i) 某种类型商品的通用名称；
- (ii) 与商品有关的普遍接受的术语或符号；
- (iii) 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性质、用途、价值以及原产地、生产或销售的时间和地点。

仅含有代表国家徽章、旗帜和其他国家标志，国家名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全称及其徽章、旗帜和其他标记，官方控制、担保和鉴定的印章、戳记、奖项和其他标志物或与之相似的可导致混淆的标志。

经有关主管机关或者所有人同意，上述要素可以作为商标中的非保护性成分存在于商标中。

b. 不允许将下列标志作为商标或其要素进行注册：

- (i) 虚假或能够使消费者对产品或其制造商产生误认的；
- (ii) 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护的葡萄酒或含酒精饮料的原产地地理标志；
- (iii) 违背公共利益、人性和道德原则。

2) 相对理由。

a. 下列与其他标志相同或相似易导致混淆的标志不能注册为商标：

- (i) 与在先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 (ii) 与在先的品牌名称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 (iii) 与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享有优先权保护的他人的商标在相同商品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b. 与下列标志相同或相似，易导致混淆的标志不能在任何商品上注册为商标：

11

各商标业务的法定期限

- 1) 法定商标审查周期为 9 个月。目前商标平均审查周期（自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查结论）已压缩至 4.5 个月。
- 2) 法定异议审查周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至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
- 3)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法定审查期限为 12 个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复审决定）。
- 4) 商标驳回复审法定审查期限为 9 个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复审决定）。
- 5) 商标无效申请法定审查期限：绝对理由为 9 个月，相对理由为 12 个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决定）。
- 6) 商标撤销申请法定审查期限为 9 个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决定）。
- 7) 商标撤销复审法定审查期限为 9 个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决定）。

12

可能造成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 1) 可能驳回商标申请的理由。
绝对理由：一是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如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二是缺乏显著性的标志，如通用名称，直接表示商品质量、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等特点的标志；三是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11

各商标业务的法定期限

- 自商标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 自商标注册规费缴费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该信息登记在注册簿中。
- 自在注册簿中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签发商标注册证。
- 申请人对每个商标注册申请业务阶段的审查结果的响应期限为 4 个月。其中包括启动复审程序（自发送决定之日起 4 个月）。

12

可能造成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 1) 绝对理由。
 - a.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具有区别能力或仅由以下要素构成：
 - (i) 某种商品的通用名称；
 - (ii) 通用符号和术语；

11

各商标业务的法定期限

- 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进行形式审查，检查申请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经过形式审查后，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实质审查。
- 在审查的任何阶段，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必需的补充材料。该材料必须在收到补交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
- 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缴纳相关规费，如有正当理由，可申请延长缴费时间，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
- 申请人可在收到形式审查决定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交对该决定的答复。如申请人超出规定期限或对形式审查决定不予回应，则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 如申请人对形式审查决定或对实质审查决定不服，其有权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议。
- 申请人可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12

可能造成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 1) 绝对理由。
 - a. 不允许将不具有显著性或仅包含下列要素的标志注册为商标：
 - (i) 某种类型商品的通用名称；

相对理由：同他人在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已注册或初步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

2) 救济措施。

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商标评审部门申请驳回复审。

(iii) 表示商品的种类、数量、性质、用途、价值、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
(iv) 仅由或主要由商品的功能特性确定的商品构成。

如属非主要部分，上述要素可作为商标中的非保护成分存在于商标中。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符号不受上述限制。

b. 下列符号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复制或模仿官方符号、名称或特殊标志，如国家符号和标志（旗帜、徽记、纸币等）的符号；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简称、全称或其旗帜、徽记等；官方控制或担保的符号、印章、奖牌及其他区别性符号及其混淆性近似标记。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上述标志、名称或者显著标志可以作为商标非保护性成分。

c. 不可作为商标或其要素注册的符号：

(i) 令人误导的或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或其生产者产生混淆的；
(ii) 违背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道德的。

d. 与具有俄罗斯联邦或世界文化传统价值的事物的名称或形象相同或近似的符号（所有人或经授权者除外）。

e. 受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护的葡萄酒或含酒精饮料的原产地地理标志。

2) 相对理由。

与在先知识产权相同或近似。

(ii) 与商品有关的普遍接受的术语或符号；
(iii) 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性质、用途、价值以及原产地、生产或销售的时间和地点。

仅含有代表国家徽章、旗帜和其他国家标志，国家名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全称及其徽章、旗帜和其他标记，官方控制、担保和鉴定的印章、戳记、奖项和其他标志物或与之相似的可导致混淆的标志。

经有关主管机关或者所有人同意，上述要素可以作为商标中的非保护性成分存在于商标中。

b. 不允许将下列标志作为商标或其要素进行注册：

(i) 虚假或能够使消费者对产品或其制造商产生误认的；
(ii) 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护的葡萄酒或含酒精饮料的原产地地理标志；
(iii) 违背公共利益、人性和道德原则。

2) 相对理由。

a. 下列与其他标志相同或相似易导致混淆的标志不能注册为商标：

(i) 与在先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ii) 与在先的品牌名称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iii) 与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享有优先权保护的他人的商标在相同商品上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b. 与下列标志相同或相似，易导致混淆的标志不能在任何商品上注册为商标：

(i)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既定程序认定的驰名商标。
(ii) 依法受到保护的商品原产地名称。但以该名称所有人的名义作为不受保护的注册商标元素的情况除外。

13 核准注册与公告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

13 核准注册与公告

商标注册申请获准注册的决定作出后，该商标可以在俄罗斯

13 核准注册与公告

基于商标获准注册的决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

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3个月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14

商标异议程序

1) 商标异议程序。

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对异议申请的书式规范、主体资格、明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形式要件进行法律审查，作出异议申请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实质审查：根据审查标准并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异议人主张的异议理由、被异议人的答辩理由进行法律审查，作出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不予注册、部分商品(服务)不予注册的审查决定。

2) 相关要求。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其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联邦商标注册簿中进行注册，并签发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信息将予以公布。

商标注册程序从缴纳规费开始。商标注册规费应在商标注册申请准予注册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或在2个月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但这种情况下需多缴50%。在缴纳商标注册规费和签发商标注册证书后，将进行注册商标信息的公布，并在俄罗斯联邦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簿中注册该商标。

14

商标异议程序（第三方观察意见）

相关权利人可以就商标注册决定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起上诉。

1) 主管机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2) 相关法规：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审议和解决争议的规则（2020年4月30日通过）。

3) 程序。

- 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上诉申请。
- 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上诉理由和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 合议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3名成员）审议上诉申请，争议各方可参加此次会议。
- 在上诉申请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将发出书面结论。
- 根据委员会发出的书面结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将在2个月内做出支持、部分支持或驳回上诉的决定。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可以驳回委员会结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成立新的委员会并重新召开审议会议。
- 可以根据俄罗斯法律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创新局应在收到规费缴纳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将该商标进行登记。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应在商标录入注册簿之日起1个月内，或自商标信息在注册簿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对商标注册信息在官方予以公示。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应在商标官方公示之日起3个月后签发商标注册证书。

14

商标异议程序

如申请人对形式审查决定或对实质审查决定不服，其有权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4个月内对其进行审议。

申请人可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